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倫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德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＋12,000＝52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